

关于焦作市修武县 2020-2022 年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结果的 公示

近年来，焦作市修武县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等文件的精神要求，狠抓“两个安全利用”落地见效，积极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按照“土十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要求，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对修武县 2020-2022 年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进行了技术评估，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附件：修武县 2020-2022 年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焦作市修武县 2020-2022 年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焦作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等政策文件要求，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对修武县 2020-2022 年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进行了技术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结果公示如下：

一、评估内容完成概况

1、污染防治制度建设情况。

评估期内，修武县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落实各项任务要求，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修武县无污染地块违规开发情形，完成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任务。

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修武县落实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任务；对有关建设用地地块逐步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措施；全面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主导下，统一开展了各年度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了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利用以及土地供地等协同协调管理机制。

4、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修武县根据《修武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制定了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落实了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二、评估结果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修武县 2020-2022 年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

2023 年 11 月 28 日